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民生众鑫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众鑫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在开始领取年金日前，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年龄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可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按约定的下列年金领取类型之一、并根据开始领取年金时本公司公布的年金领取标准领取养老年金。

（1）一次领取：被保险人一次领取养老年金，领取余额为其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定额型：被保险人领取定额型养老年金，本公司按固定标准向被保险人支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十年固定定额型：被保险人领取十年固定定额型养老年金，本公司按固定标准向被保险人支付十年养老年金。如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年金，直至领满十年，也可一次领取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如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算术增额型：被保险人领取算术增额型养老年金，本公司首年按一定标准向被保险人支付养老年金，以后每年年金领取标准按首年领取标准的5%递增。如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年金，直至领满十年，也可一次领取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如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混合型：本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年金领取标准，将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部分转换为定额型、十年固定定额型或算术增额型养老年金，未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在被保险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规定的标准。

进入养老年金领取期后，被保险人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

➤ 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以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分红保险红利来源于分红产品定价时所采用的预定利率、预定死亡率、预定费用率和预定退保率等与分红产品实际经营当中实际达到的资金收益率、实际死亡发生率、实际发生费用和实际退保率之间的差异，即利差、死差、费差和退保差。

每一会计年度末，分红保险的业务盈余被计算出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并在分红保单持有人和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增额交清保险，即依据被保险人当时年龄，以当年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为本合同当时剩余期间，增加保险金额。增额交清部分不参与分红。

分红产品与非分红产品分设帐户，单独核算。每个会计年度末依据当年度分红帐户的收入、支出、责任准备金提转状况等，核算独立的分红帐户的业务盈余。依据年度分红产品业务盈余确定当年度分红产品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的确定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1）公平性原则：确定红利分配时，保单持有人可获得的红利按照他们对盈余贡献的大小按比例确定。

（2）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年度可分配红利时对当年业务盈余来源进行分析，考察红利来源的非异常性和充分性，并对未来一段可预期时间内各红利来源的稳定性和趋势性进行预测，以此确定可分配红利和红利特别储备提取之间的比例。

（3）一贯性原则：对分红产品帐户资产和负债的确定、每张保单红利的计算、可分配盈余的计算采用一贯性的原则。

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 投保举例

40岁某男性员工，假设其单位投保民生众鑫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为该男性员工个人帐户一次交100,000元，假设保险单1月1日生效，保费入帐时一次性扣除管理费5%，则该男性员工从40岁到60岁退休这20年间的个人帐户周年红利和资金余额演示如下：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周年日)	保证帐户 价值	累积红利			保证现金 价值
		低	中	高	
1	97375	475	1900	3325	92993
2	99809	974	3895	6816	96815
3	102305	1497	5989	10480	100770
4	104862	2046	8184	14323	104862
5	107484	2622	10486	18351	107484
6	110171	3225	12898	22572	110171
7	112925	3856	15424	26992	112925
8	115748	4517	18068	31619	115748
9	118642	5209	20835	36461	118642
10	121608	5932	23728	41525	121608
11	124648	6688	26754	46819	124648
12	127764	7479	29916	52352	127764
13	130959	8305	33219	58133	130959
14	134233	9167	36668	64170	134233
15	137588	10067	40270	70472	137588
16	141028	11007	44028	77049	141028
17	144554	11987	47950	83912	144554
18	148168	13010	52039	91069	148168
19	151872	14076	56304	98531	151872
20	155669	15187	60749	106310	155669

说明：

1. 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条款内容为准。